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03年11月31日前檢送檢送相關申請資料至文化資產局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1009 1613		
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1013 0851		
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1013 085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陳怡如

電 話：(02)7736-622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48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1份(ATTCH1 01488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」暨
相關表件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3年10月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9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觀念，促使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，並獎勵優良之管理機關(構)或相關人員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評鑑獎勵計畫。
- 三、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凡參加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」者，請詳填申請表或推薦表格，並檢附應備文件資料，於規定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- 五、本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可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<http://www.boch.gov.tw/boch/>)網站下載。
- 六、檢附文化部來文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楊宏祥先生；電話(04)22295848分機136。電子信箱:ch0177@boch.gov.tw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30015454 103/10/8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三市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
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3/10/08
17:02:42

裝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：楊宏祥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36

傳真：(04)22292017

電子信箱：ch0177@boch.gov.tw

110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33009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」暨相關表件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」暨相關表件1份，請轉所屬踴躍自薦或推薦參與評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宣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觀念，促使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，並獎勵優良之管理機關（構）或相關人員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評鑑獎勵計畫。
- 二、受理自薦（推薦）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凡自薦或推薦參加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」者，請詳填申請表或推薦表格，並檢附應備文件資料，於規定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本部文化資產局。
- 四、本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可於本部文化資產局（<http://www.boch.gov.tw/boch/>）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部 長 龍 應 台

計 總



合 錄 公 文

文化部

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有效宣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觀念，促使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法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，並獎勵優良之管理機關（構）或相關人員。

二、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。

四、執行策略：

（一）本計畫由公、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薦；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推薦縣市內古蹟歷史建築參加評鑑。

（二）評鑑程序結束後，擇優進行獎勵與表揚。

、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部文化資產局邀集學者專家籌組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」，俾進行各項評鑑工作。

（二）本評鑑獎勵計畫二年定期辦理評鑑一次。年度評鑑工作開始前，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函請中央部會暨所屬、國營企（事）業單位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自薦其所有或管理之古蹟歷史建築；並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轉知縣市內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薦。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推薦縣市內管理維護狀況良好之古蹟歷史建築參加評鑑。

（三）本計畫相關活動資訊將同時公告於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。

（四）評鑑程序：

1、初審：依據各公、私有古蹟歷史建築之自薦或推薦資料表，由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（訪）查。

2、複審：由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」進行複審，並由申請

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文化局（處）進行簡報。

3、獎勵：總體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優良古蹟歷史建築將進行公開表揚。

（五）評鑑結果：

1、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者，頒發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」獎座一座；另針對管理維護工作有特殊表現者，頒予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特殊表現」獎牌一面，以資鼓勵。

2、屬公有文化資產者，由本部函請獲獎機關（構）敘獎相關單位及人員。

3、屬私有文化資產者，於次一年度管理維護經費申請時，優予補助。

4、管理維護優良個案以及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名單將公布於本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周知。

5、為傳承與推廣管理維護優良個案之維護經驗、營運模式以及具特殊價值之處，將與之集結成冊並出版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推廣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善盡職責管理維護，並有效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評鑑結果優良個案之維護經驗、營運模式以及具特殊價值之處，將藉由集結成冊，供其他古蹟歷史建築學習，俾收文化資產保存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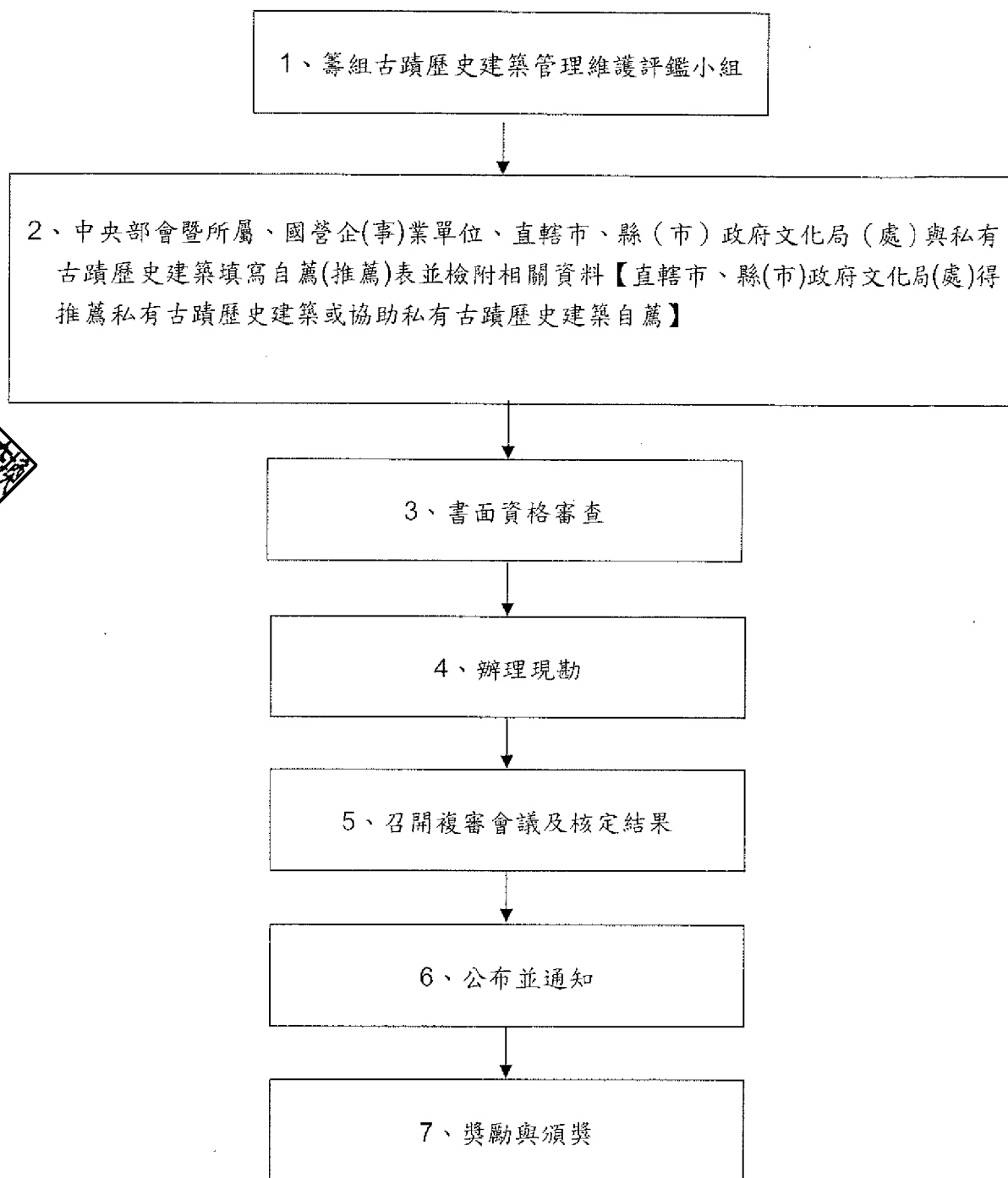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附表

（一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作業流程。

（二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(推薦)表。

（三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現勘評分表。

附表 1-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作業流程



《評鑑獎勵作業流程說明表》

附表 2-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(推薦)表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	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
個案名稱					
自薦(推薦)單	單位名稱				
	單位負責人				
	聯絡人姓名			聯絡人職稱	
	連絡方式	電話		電子信箱	
		手機		傳真	
		地址			
	自薦或被推薦單位同意參加評鑑(請簽章)				
個案基本資料	登錄指定公告日期及文號				
	古蹟或歷史建築名稱		古蹟或歷史建築類別		
	指定理由簡述 (含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、人文或建築特徵等)				
	位置或地址				
	使用情形概述				
	所有人		使用人		
	管理人		主管機關聯絡人	姓名:	電話:

管理維護經費來源			
管理人編列 預算	(- 年) _____ (千元)	代管機關(構)編 列預算	(- 年) _____ (千元)
其它管理維 護經費來源 及金額	<u>來源說明：</u> (- 年) _____ (千元)		
自薦(推薦)理由與現況描述(請簡要描述)			
1.建築物及空間概況說明			
2.日常檢測及保養方式			
3.管理維護人員與組織編制狀況			
4.自籌財源以及其他經費挹注			
5.活化及再利用方式與成果			
6.其他			

來文附件：(除第 1、4 項外，無則免附)

1.需檢附依 101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管理維護辦法擬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書。

2.最新日常檢測紀錄(如主體檢測、保養、防災、防盜、防蟲等)。

3.其他相關成果資料(如開放參觀計畫、經營管理計畫、建物利用計畫或社區發展計畫)。

4.建築物外觀或內部照片，至少 8 張。(本項必附)

※個案基本資料欄位中有關預算年度請以最近 2 年內之編列金額填寫，例如，參加 103 年-104 年之獎勵評鑑計畫者，欄位中之預算年度以 103 年-104 年之編列金額填寫。

※上開附件及本推薦表請裝訂成冊一式 10 份，燒錄光碟 1 份(電子檔：word 檔、jpg 檔、照片需 800 萬畫素以上)。



附表 3-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現勘評分表

個案名稱		
勘（訪）查內容		
一、管理維護現況		(25%)
二、管理維護人員組織與配置		(10%)
三、經費編列以及其他經費挹注情形		(15%)
四、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		(30%)

五、特殊表現事項		(20%)
委員簽名	個案總評	總分

※ 附表 3 為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小組」現勘時所用，自（推）薦單位毋須填寫。

勘（訪）查內容分數配比

一、管理維護現況 (25%)

二、管理維護人員組織與配置 (10%)

三、經費編列以及其他經費挹注情形 (15%)

四、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(30%)

五、特殊表現事項 (20%)

總分 100 分

